

证券代码：870355

证券简称：建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优化选任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

报告。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及时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能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视为未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工作小组，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工作组成员无需是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分别须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审议并最终确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程序、当选条件和任职期限等，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需要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向有权提案人收集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人选的提案；

（二）安排公司有关部门，独立搜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形成书面材料；

（三）与候选人联系，征求被提名人被提名的同意意见并取得相关书面文件。要求候选人提供其基本情况、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文件；

（四）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五）将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文件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研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程序，形成书面意见递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

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或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